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告 吳威容
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任雅萍
訴訟代理人 林政廷
吳仲偉
王龍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31萬9,989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110萬6,66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31萬9,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102,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657,989元，及自民事準備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南

01 往北行駛，行經該路47之1號前，竟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02 之路段迴轉至對向車道，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沿同路由北往南行駛，待發覺時煞避已不及，因
04 而兩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顱內出血及硬腦
05 膜下腔出血、左側股骨骨折、胸部挫傷併肺內出血、四肢多
06 處擦傷等傷害。刑事部分，被告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08
07 年度交簡字第587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月，如易
08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
09 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擇一為有利
10 伊之判決）及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一)醫療費用：418,798元
12 ；(二)看護費用：138萬元（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
13 15日之全日看護，每日以2,000元計算）；(三)救護車及計程
14 車車資：26,500元；(四)停車費及油費部分：4,064元；(五)護
15 具及敷料：27,540元；(六)勞動能力減損：1,719,057元；
16 (七)慰撫金：200萬元。以上合計5,575,959元，扣除伊已領
17 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917,970後，尚得請求被告加
18 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4,657,989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4,657,989元，及自民事準備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則以：關於原告支出醫療費用418,798元、救護車及計
23 程車車資26,500元、停車費及油費4,064元、護具及敷料費
24 用27,540元部分，伊不爭執。其次，看護費用部分，對於原
25 告主張看護期間為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伊不
26 爭執，惟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每日1,200元計算
27 。又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伊對於原告勞動能力減損27%及每
28 月薪資以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均不爭執。至慰撫
29 金部分，原告請求200萬元，誠屬過高，應予酌減。又伊已
30 先行賠償原告10萬元，亦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6年12月26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鄉○○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47之1號前，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轉至對向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由北往南行駛，待發覺時煞避已不及，因而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顱內出血及硬腦膜下腔出血、左側股骨骨折、胸部挫傷併肺內出血、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二)、被告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08年度交簡字第587號判處過失傷害罪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支付原告10萬元之損害賠償（充作損害賠償總額之一部）確定。

(三)、原告已支出醫療費用418,798元、救護車及計程車車資26,500元、停車費及油費4,064元、護具及敷料費用27,540元。

(四)、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917,970元。

(五)、被告已給付原告10萬元。

(六)、原告每月薪資以109年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7%。

(七)、原告須受全日看護，看護期間為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肇事，加損害於原告，被告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相當之注意，且原告因該車禍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之爭點為：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

(一)、關於原告支出醫療費用418,798元、救護車及計程車車資26,500元、停車費及油費4,064元、護具及敷料費用27,54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原告提出單據為證（本院卷第135頁、第139至146頁、第177頁至179頁、第215頁、第219頁至276頁），堪信為實在，此部分原告之請求，自應准許之。

(二)、關於看護費用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伊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共計690日），均需他人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伊得請求看護費用138萬元等語；被告則辯稱：伊就原告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須全日看護，並不爭執，惟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等語。經查，依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11月28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8602號函，記載略以：原告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住院及出院期間，均需人全日看護照顧，不能工作…等語（見本院卷175頁），則原告主張其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1月15日（共計690日），均須他人全日看護等語，自屬可採。其次，原告於住院及出院期間雖均由其親屬看護，惟原告未舉證其

親屬看護之技術與內容，則原告主張以專業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尚難可採；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制定，係為避免具有社會保險性質之強制汽車責任險浮濫理賠，因此規定理賠上限，與損害賠償係填補損害之目的不同，自難僅以該給付標準認定原告所受之損害，則被告抗辯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亦無可採。本院審酌親屬居家看護，較一般看護省卻通勤等成本費用，居家環境亦為親屬所熟悉，看護成本自然較低，且原告所受傷勢隨時間經過，依常情應會逐漸好轉，原告所需看護之密度會逐漸降低，再衡酌親屬間全日看護時間為24小時，較一般專人看護時間為長，故親屬間全日看護費用，認以每日1,800元為適當。基此，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即為1,242,000元（計算式： $690 \times 1800 = 0000000$ ），超過部分，則應予剔除。

(三)、關於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主張其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滿65歲前一日止，按109年之基本工資每月23,800元計算，其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為1,719,057元等語，被告就減損期間及以109年之基本工資每月23,800元為計算基準部分，並不爭執。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據其函復略以：其勞動能力減損為27%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因上開傷勢所減少之勞動能力為27%。準此，以被告所不爭執之每月23,800元計算，依27%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則原告（00年0月00日生）所得請求自109年5月16日起至其滿65歲之前一日即152年8月22日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即為1,802,730元【計算式： $77,112 \times 23.000000000 + (77,112 \times 0.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0 - 00.000000000) = 1,802,730$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1,719,057元，即屬有據。

(四)、關於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

01 實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
02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
03 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4 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而受有前述傷害，不論
05 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6 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以資慰藉，於法洵無不合。查
07 原告高職畢業，106、107年度薪資所得為288,252元、59
08 9,571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被告高職畢業，106、107
09 年度並無所得，名下有2筆不動產及2部汽車等情，經兩造
10 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
11 。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甫成年
12 即受有上開嚴重之傷勢，生理及心理層面均受有重大衝擊等
13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之慰撫金以90萬元為相當，超過
14 部分，應予剔除。

15 (五)、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337,959元（計
16 算式：418798+26500+4064+27540+0000000+000000
17 0+900000=0000000），惟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原告已
18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917,970元，則原告所得請
19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3,419,989元。又被告已先行給付
20 原告10萬元，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再減為3,31
21 9,989元。

22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3 4,657,989元，及自民事準備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
24 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6 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
27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
28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29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程耀樑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應慧芳